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增加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参与经社会活动的1977年4月29日第173 (XXXIII) 号决议, 和关于经社会在太平洋活动的1978年3月17日第188 (XXXIV)、1980年3月29日第208 (XXXVI)、1984年4月27日第237 (XL) 和1985年3月29日第244 (XLI) 号决议,

又回顾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和问题的大会1976年12月21日第31/156、1977年12月19日第32/185、1979年12月19日第34/205、1980年12月5日第35/61、1982年12月20日第37/206、1984年12月18日第39/212和1986年12月5日第41/163号决议,

再回顾载于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1976年5月31日第98 (IV)、1979年6月3日第111 (V)、和1983年7月2日第138 (VI) 号决议的关于支援发展中岛国的具体行动的再次呼吁,

注意到任命一名太平洋岛人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领导人,

表示赞赏所有捐助政府和多边机构对太平洋岛屿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特别需求作出反应,

念及发展中岛国表示愿意监测并充分参与经社会履行亚太经社会在太平洋的社会经济职责的工作,

注意到一项关注, 即太平洋岛国, 尤其是小的, 偏远的和最不发达国家由于其出席会议的财政限制, 在经社会届会上没有足够的代表出席, 以表达其需要和问题,

1、赞扬执行秘书积极努力, 在关于“发展问题和政策”的工作方案内制订关于“支援发展中岛国特别措施”的新次级方案, 并提高经社会在太平洋的作用和活动的联系与效率;

2、请执行秘书在尽量可行的情况下, 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指导方针, 增加太平洋分区域在秘书处专业人员中的人数并使之多样化;

^{6/} 见上文第727—736段。

3、请执行秘书同秘书长和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关的以及有兴趣的捐助方和国际组织磋商，以望获取必要资源来确保太平洋岛国充分参与经社会1989年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

4、再请执行秘书查明在曼谷为太平洋岛国的与会者和代表提供办公室空间、设施和秘书服务的可行性；

5、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4月20日

第677次会议